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150031174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蔡○哲等6人6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受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暫寄存於本分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所列各案經公告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得依法辦理。

分局長林大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